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60044030 號

-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範圍及標的規範如下：
- 一、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除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外，並不得涉及下列各款之有價證券：
 - (一) 大陸地區證券市場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
 - (二) 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 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三)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三、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外國債券，須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
 -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 (含) 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
 - 四、前點所規範投資外國債券之評等，對投資於一般債券者，係指債券本身之評等；對投資於連動式債券 (Structured Notes) 者，係指機構評等或債券本身之評等。
 - 五、另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基金，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且僅能受託買賣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非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不得為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標的。
 - 六、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八五) 台財證 (二) 字第○三六五一號函及本會九十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二字第○九五○一一六○七四號

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15741 號

本會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金管證六字第○九六○○一三二一八號令第二點有關計算發放員工股票紅利之基礎，修正為上市（櫃）公司應以上一會計年度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檢查局、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515151 號

主旨：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五條。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

業同業公會、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60051771 號

修正「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含附件）

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尚未修正。鑒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施行以來，已有多檔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募集發行，經參酌實務經驗，為使該類商品公開說明書所揭露內容更趨完整，爰修正本準則相關規範，計修正四條，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金管銀（四）字第○九五四○○○六○四二號令規定，增訂受託機構總結意見書應揭露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鑒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募集時多已有確定投資標的，爰參考第二十二條規定，並考量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特性，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標的概況應揭露內容。（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配合金管會審查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程序、標準及發行後管理原則規定，增訂公開說明書中應揭露解任不動產管理機構之機制與條件，及其合理性分析。（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為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其信託財產概況所揭露之估價報告書重要內容更趨完整，明定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之估價報告內容，並參考內政部證券化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範本，明定信託財產概況應揭露之信託財產權利內容重要項目；另參考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

定，及配合金管會九十四年十一月二日金管銀（四）字第○九四八○一一三九○號令相關內容，調整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60046295 號

- 一、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對象如包括海外外籍員工，則其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其海外外籍員工處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名義，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資格，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投資專戶登記（得依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別，將不同發行年份及不同發行次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合併辦理開立單一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投資專戶），並取具中央銀行外匯局同意函。
- 二、前項投資專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一）海外子公司如逾一家者，仍應開立個別投資專戶；至海外分公司如逾一家者，得開立個別投資專戶或合併開立單一投資專戶。
 - （二）投資專戶僅限於海外外籍員工執行認股權相關之匯款，及取得股票相關權利之行使時專用；且該投資專戶僅准賣出海外外籍員工行使認股權利取得之股票，不能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
 - （三）投資專戶內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之股東表決權行使部分，應比照目前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證券之方式，由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外籍員工授權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指定之國內代理人出席，並依保管契約之約定行使表決權。
 - （四）外籍員工行使認股權後，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應以投資專戶名義發予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並交付投資專戶，且依相關股務處理規定辦理公司股東名簿登記等有關事宜。
 - （五）投資專戶所衍生配股、配息或認購股份之權益，海外外籍員工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分配。
- 三、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外籍員工時，應於所訂相關契約中敘明彼此之權利與義務事項，包括：
 - （一）海外外籍員工得選擇前揭方式執行認股權利並處分所取得股票，惟如不願採行該方式辦理者，嗣該等外籍員工行使權利及處分股票時，應依「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個別外籍員工以境外外國自然人身分辦理投資專

戶登記。

(二) 海外外籍員工選擇前揭方式辦理時，執行認股權利並處分所取得股票之程序，以及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與海外外籍員工間，涉及投資專戶運作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四、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外籍員工，惟該公司不願採行前揭方式辦理者，嗣其海外外籍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權利及處分所取得之股票時，應依「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個別海外外籍員工以境外外國自然人身分辦理投資專戶登記。

五、本會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台財證八字第○九三○一一五六三三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請轉知各上市公司）、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請轉知各上櫃、興櫃股票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各保管銀行、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證券期貨局第三組、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60046295 號

一、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對象如包括海外外籍員工，則其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其海外外籍員工處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名義，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資格，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投資專戶登記（得依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別，將不同發行年份及不同發行次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合併辦理開立單一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投資專戶），並取具中央銀行外匯局同意函。

二、前項投資專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一) 海外子公司如逾一家者，仍應開立個別投資專戶；至海外分公司如逾一家者，得開立個別投資專戶或合併開立單一投資專戶。

(二) 投資專戶僅限於海外外籍員工執行認股權相關之匯款，及取得股票相關權利之行使時專用；且該投資專戶僅准賣出海外外籍員工行使認股權利取得之股票，不能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

- (三) 投資專戶內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之股東表決權行使部分，應比照目前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證券之方式，由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外籍員工授權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指定之國內代理人出席，並依保管契約之約定行使表決權。
 - (四) 外籍員工行使認股權後，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應以投資專戶名義發予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並交付投資專戶，且依相關股務處理規定辦理公司股東名簿登記等有關事宜。
 - (五) 投資專戶所衍生配股、配息或認購股份之權益，海外外籍員工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分配。
- 三、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外籍員工時，應於所訂相關契約中敘明彼此之權利與義務事項，包括：
- (一) 海外外籍員工得選擇前揭方式執行認股權利並處分所取得股票，惟如不願採行該方式辦理者，嗣該等外籍員工行使權利及處分股票時，應依「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個別外籍員工以境外外國自然人身分辦理投資專戶登記。
 - (二) 海外外籍員工選擇前揭方式辦理時，執行認股權利並處分所取得股票之程序，以及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與海外外籍員工間，涉及投資專戶運作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四、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外籍員工，惟該公司不願採行前揭方式辦理者，嗣其海外外籍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權利及處分所取得之股票時，應依「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個別海外外籍員工以境外外國自然人身分辦理投資專戶登記。
- 五、本會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台財證八字第○九三○一一五六三三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請轉知各上市公司）、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請轉知各上櫃、興櫃股票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各保管銀行、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證券期貨局第三組、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